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董事 9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張董事長正鏞、吳獨立董事金順、張獨立董事家琦、陳獨立董事慶堃、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謝董事志堅、林董事榮華、張董事國煒、張董事國華，計 9 人

列席：柯監察人麗卿、古賴監察人美雪、李總經理孟傑、吳財務執行長光輝、船務本部林副總經理長祥、稽核室吳副協理玉琪

主席：張董事長正鏞

紀錄：黃冠瑋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104 年 1-9 月業務狀況報告(附件)。

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一) 本公司 10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附件)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核閱，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

(二) 104 年 1-9 月預決算損益表(附件)。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

五、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行評估結果，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104年9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315號函規定，上市公司應於104年12月底前依「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參考範例(附件)完成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且董事會應依證交所104年10月15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713號函檢送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協助公司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實務指引」(附件)檢視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行評估結果。若評估結果為無法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告者，公司應擬訂計畫書經董事會通過後，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
- 二、本公司係已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且經檢視作業內容亦符合前述計畫書參考範例所列之工作項目，故無須另行編製計畫書。自行評估結果如附件。
-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於105年3月底前向證交所申報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並靈活資金調度，本公司擬向 6 家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經評估其所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故擬與其辦理續約及簽訂新約，相關資料如附件。
- 二、擬授權董事長就實際之貸款利率及其他條件得全權決定或變更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上市公司應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依據上述規定並參酌證交所 104 年 9 月 1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292 號函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參考範例，擬訂本公司之「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共十條條文。
- 三、本程序之重點如下：

(一) 明定本公司處理暫停及恢復交易之專責單位為財務本部財務部。(第 4 條)

- (二) 本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重大事項，或公司發現重大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且無法於發現當日辦理重大訊息之說明時，專責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前檢附相關文件經總經理核決後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並於相關訊息完整說明後，再行申請恢復交易。(第 5~7 條)
- (三) 於申請暫停交易過程及該案相關資訊公開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依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踐行保密機制。(第 8 條)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張正鏞

紀錄：黃冠瑋